

Do Parties Negotiate After Trespass Litigation? An Empirical Study of Coasean Bargaining

R04323025 林舜禾

1. What is the question of the paper?

Coase theorem 是經濟學的基石之一，其相信在不撤除高交易成本的情況，法庭判決所造成的無效率會因為協商而緩解，因此法庭上產權的安排效率與否相對不重要，但一直以來都缺乏實證資料來證明其有效性，然而 Ward Farnsworth 在 1999 年實證調查後，卻宣稱最終分配是否有效率仍取決於訴訟的結果，很可能因為稟賦的效果以及原告與被告之間產生的敵意而導致訴訟後協商的失敗。儘管此研究有許多統計上的問題，如樣本太少、抽樣偏誤等等，但這樣的結果仍舊挑戰了 Coase theorem 的基礎而引起論戰，本文可以視為 Farnsworth (1999) 的延伸，其在探討是甚麼因素導致訴訟後協商的成功。

2.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

Coase theorem 是自由經濟，自我協商，私法自治的本質原理，是避免政府不當干預的源由，也是立法 / 行政 / 公共政策最佳化的基本原理，長期被用於解決外部性的分配效率問題，但若是實證結果其本身會由於人類行為等原因，造成協商系統性的失敗，我們仍舊必須了解在甚麼情況下協商會更容易達成，令 Coase theorem 仍能有所應用。

3. What is your(or author's) answer?

作者認為 Coase theorem 並不總是錯的，在台灣訴訟後的協商並不是那麼難達成，儘管法庭上有所爭論，最終仍有可能達成協商。此外作者發現協商成功於否，主要取決於該經濟是否有效率（正相關）以及成本（此可以認為是土地與房屋價格的比重，若土地價格過高，則協商難以達成）的影響，此外是否有委任代表人（正相關）、原告與被告人數的多寡（正相關）亦會影響協商是否成功。

4. How did you(or author) get there?

作者使用台灣超過 300 個建築與土地權糾紛的案例為樣本，檢驗在訴訟結束後，土地的擁有人(原告)是否會登記出售其土地給侵權人(被告)，亦即協商成功，並以 logistic regression 來分析那些因子是會影響上述登記出售的成功率。